

103 學年度 車輛工程系 雙主修應修科目表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車輛工程概論	2	必修
車輛實習(1)	1	必修
車輛實習(2)	1	必修
車輛電機機械	3	必修
車輛設計	3	必修
車輛應用材料	3	必修
車輛動態與控制	3	選修
車輛測試與實驗(1)	3	選修
電腦輔助工程設計與分析(1)	3	選修
電腦輔助工程設計與分析(2)	3	選修
創意設計	3	選修
車輛動力學	3	選修
內燃機	3	選修
車輛結構力學	3	選修
電動車輛分析與設計	3	選修
車輛氣動力分析	3	選修
電腦輔助工程製造	3	選修
軌道車輛	3	選修
應修學分總數	40 (其中必修應修 13 學分+選修應修 27 學分)	
備註：		
可招收名額	10	
申請資格	從校規定	
應繳交資料	從校規定	
審查方式	從校規定	
其他規定	從校規定	